

B08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81版)

算等原因形成的对转让方所负的债务,受让方将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标公司的资产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转让方之间的前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2020年6月8日,克矿集团进一步承诺:“截至交割日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因往来款及人员薪酬结算等原因形成的对地矿股份所负的债务,克矿集团将通过向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地矿股份资产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等方式,确保在交割日前将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与地矿股份之间的前债务全部清偿完毕。”

根据克矿集团上述承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地矿股份所负的债务将在交割日前全部清偿完毕。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草案(修订稿)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问题及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并在草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了“克矿集团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进一步承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律师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往来款,主要为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款借款,上市公司已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

根据克矿集团出具的承诺,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所负的债务将在交割日前全部清偿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承诺及相关安排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上述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往来款,主要为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款借款,上市公司已履行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的规定。

根据克矿集团出具的承诺,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所负的债务将在交割日前全部清偿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承诺及相关安排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问题6: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2020年4月30日,你公司为鲁地投资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606.19万元。克矿集团在《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中承诺,“受让方应尽快与担保人沟通并确保证在交割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转让方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受让方无法在交割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转让方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其指定主体为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措施。”请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法律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如是,请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担保解除安排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克矿集团作为受让方应尽快与担保人沟通并确保证在交割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通过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债务或由受让方或其指定主体提供担保措施等担保人认可的方式实现解除转让方的该等担保措施。如受让方无法在交割日后的90个工作日内全部解除转让方的前述担保措施,则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应在前述期限内自行或其指定主体为转让方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担保措施。”请详细说明上述解除担保的相关法律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如是,请充分揭示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通过提前清偿债务、受让方替代担保方式予以解除;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由受让方及其指定主体为上市公司提供其认可的担保措施予以保护。该等担保解除安排有利于防止上市公司产生担保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是否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是否应当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被解除前或无法解除的,将构成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该等担保事项处理为本次交易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附带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董事对该等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因此,截至目前,对该等担保事项的处理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等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已于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6)中拟将该项担保事项作为本次交易方案中“信息披露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该项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已补充披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问题及解决方案”中补充披露。

(四)风险提示

上述担保事项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补充披露了以下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将通过提前清偿债务、受让方替代担保方式予以解除;对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由受让方及其指定主体为上市公司提供其认可的担保措施予以保护。尽管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法解除的担保措施,受让方已承诺由其及其指定方提供反担保,但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及时偿还相关债务或担保解除相关担保措施,仍不能排除上市公司需要对其履行担保责任,以及受让方及其指定方不能及时履行对上市公司履行反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律师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解除安排可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相关担保事项处理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担保事项处理的有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公司已交易完成后对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发生或有损失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解除安排可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相关担保事项处理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但担保事项处理的有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问题7: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具体情况”显示,对于滨州力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之源),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在建土一—铜炉基础已被政府监管部门责令限期进行拆除,截至报告出具日,该土建工程仍未拆除,本次评估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显示,对于蓬萊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矿业),其矿业权账面值140.93万元,评估值40,913.79万元,增值率为29,331.33%,土地使用面积账面值197.24万元,评估值298.96万元,增值率51.57%,车辆账面净值38.66万元,评估净值7.48万元,增值率97.33%。请评估师详细说明上述评估假设及增值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关于对力之源的评估

1、未决诉讼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力之源资产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债权人)	被告(债务人)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上海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力之源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00.00元	已履行调解义务,原告已撤诉
2	蓬萊市万泰矿业有限公司	力之源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0元	原告已撤诉
3	力之源	力之源	合同纠纷	1,000,000.00元	原告已撤诉

结合力之源的重大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评估基准日,就审计报告已经确认的负债或预计负债,评估结果已进行确认,对尚未确认的或有负债事项,由于针对对应的诉讼尚未形成终审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评估结果中未予考虑。截至评估基准日,力之源净资产账面值为-9,654.88万元,评估值为0元,上述诉讼不会对力之源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在建—铜炉基础评估值的合理性

力之源的在建—铜炉基础,账面价值425.44万元,为新建的40t铜炉基础工程,位于力之源厂区内,铜炉基础主体结构,该工程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基础工程已基本完成,此处处于停建状态。

根据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环保局下达的《限期拆除通知书》,因该铜炉项目未经环评影响评价开工建设,责令于2018年5月31日拆除已建铜炉设施拆除完毕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强制取缔。由于力之源已全部停产,大部分员工已离职,目前该基础工程暂未拆除,会计师已经全额计提减值,故本次评估以审计后账面净值零元确定评估值。

(二)关于万泰矿业的评估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万泰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196,278.20元,评估值40,197,207.90元,评估增值46,393.48万元,增值率1,451.48%,其中“矿产业权、土地使用权、车辆评估增值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万泰矿业矿业权账面价值140.93万元,评估值40,913.78万元,账面价值全部为摊销后采矿权和探矿权的初始取得成本,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基准日可用资源量重新界定测算,在充分考虑矿产资源利用开发的基础上,预期矿业权在一定期限内的盈利能力,由于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且被评估矿资源储量丰富等原因,导致本次矿业权评估值较账面有较大增幅。

2014年地矿股份收购股权时,矿业权评估值为36,560.43万元,两次评估差异率11.91%,主要为黄金价格持续上涨造成的差异。

2、土地使用价值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万泰矿业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97.24万元,评估值298.96万元,账面价值为摊销后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取得成本,本次评估依据同一市场法,需得出评估价值的,具有可行性的交易案例与评估标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实物因素进行比较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时市场价值,由于区域内工业用地近年价格上涨较快,新增挂牌用地出让单价上升,导致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14年地矿股份收购股权时,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26.94万元,两次评估差异率31.74%,主要为近年来土地出单价持续上涨造成的差异。

3、车辆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纳入本次评估的车辆为万泰矿业生产、经营使用车辆,共计14辆,车辆账面原值242.64万元,账面净值38.65万元,评估值76.48万元,由于企业账面车辆会计折旧年限为5年,而本次评估采用经济使用年限对车辆账面成新率进行评估,因企业折旧年限低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车辆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增值较大。

综上所述,力之源评估假设合理,万泰矿业评估假设增值具有合理性。

问题8:重组报告书显示,鲁地投资下属公司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且部分房屋坐落在承租的土地上,部分土地存在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1)承租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原因及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用途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程序;(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承租房产的具体占比,无法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及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房屋167处,合计136,154.64平方米,其中,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共14处,合计46,896.02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共143处,合计89,257.62平方米,瑕疵房产面积占比为65.31%。

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房屋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备注
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27.00	
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64.80	
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62.00	
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489.74	
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793.42	
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00.00	
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9,929.17	
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1,918.87	
9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203.00	
10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28.00	
1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7.00	
1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1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207.00	
1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3,400.00	
1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3,300.00	
1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1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1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19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0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29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0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39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0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49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50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鲁地投资序号1、序号2房屋为鲁地投资自行购买的房产,已与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支付房屋购买价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自有房屋的所有权缴纳、维修基金的缴纳、权属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宝利曲线序号3至序号6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

鲁地投资序号7至序号12的房屋坐落在其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济中中国用(2012)第020026-20号)上,系建联中矿1996年自行建设的库房,当时经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但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材料,建设中矿已向济南市市中区解决城市建设项目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小会议室提交相关资料,申请按照城市建设规划部门规定办法为建联中矿办理上述房产的相关手续。

综上,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行购买或在其自有土地上自行建造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鲁地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备注
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64.80	
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20.00	
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64.80	
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07.00	
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9,260.00	
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1,266.80	
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021.11	
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0	
9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7.00	
10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	
11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90.00	
12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165.00	
13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300.00	
14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9,260.00	
15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60.00	
16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1,076.00	
17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28,614.00	
18	鲁地投资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17,178.00	
19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0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1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2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3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4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5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6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7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8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29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0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1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2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3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4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5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6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7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8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39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0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1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2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3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4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5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6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7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8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49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50	力之源	潍坊市高新区凤凰大街与凤凰大街交汇处	住宅	4,240.00	

鲁地投资序号1、序号2房屋为鲁地投资自行购买的房产,已与出卖人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支付房屋购买价款,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自有房屋的所有权缴纳、维修基金的缴纳、权属证书办理等相关手续。

宝利曲线序号3至序号6的房屋已取得《